

轻信办理入学有『门路』 多名家长被骗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似乎是每个家长的一生追求,从各类培训班到百万学区房,一切都是为了孩子能上个好学校,为了让孩子的教育不输在起跑线。但是,不具备入学条件,找人托关系靠谱吗?也有一些人利用家长的心态,玩起了骗术,自称有关系有门路有熟人,花点钱就能让孩子上好学校,可交纳了“手续费”“好处费”,却在开学时迟迟没等到学校的录取通知。

从2019年截至目前,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已审结十余起以办理入学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涉及到80余名被害人,这些案件的被告人诈骗数额从1.5万元到110余万元不等。这些犯罪分子瞅准了择校升学这个“商机”,想发一笔不义之财。在被告人袁某诈骗罪一案中,以给被害人赵某“找关系捞人”为由,骗取被害人赵某钱款15万元;以给被害人王某、朱某、白某某、高某某办理入学事宜进行诈骗,骗取王某等人7.4万元,共诈骗数额共计22.4万元,袁某将所骗钱款用于赌博、个人消费等。最终,昆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在这些被告人中,其中不乏有教育系统的原工作人员,包括包头市某特殊教育学校的退休职工、包头市某中学教师、包头市某小学教师,他们利用教师这一身份却实施起了诈骗行为。

在被告人王某某诈骗罪一案中,王某某系包头市某特殊教育学校退休职工,2007年至2018年间,王某某谎称能够办理包头市东河区聋哑学校、包头市东河区南海公园管理处等工作 and 包头市中小学上学及调班的事宜,直接或者通过中间人骗取被害人款项共计1139319元。被告人王某某将上述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最终,昆区法院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在被告人苗某某诈骗罪一案中,苗某某原系包头市某中学教师,2016年至2018年间,苗某某虚构能够办理包钢十小、包钢一小、景开学校、二机三中、北师大附中、包头三十五中等学校入学以及包头市东河区城建局、包头铁路法院、包头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工作,共实施诈骗行为15起,诈骗金额共计490000元。最终,昆区法院判处苗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

在被告人刘某诈骗罪一案中,刘某原系包头市某小学教师,2019年4月以来,被告人刘某以办理入学为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中间人尹某某等人骗取32名被害人共计946000元。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946000元,最终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法官提醒:

面对升学择校这一重要分水岭,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为子女求学,却降低了对诈骗犯罪的警惕性。在此提醒广大家长,学校的招生计划都有规范的政策约束,家长应通过教育局等官方途径公布的要求,依法依规依章办理,切莫轻信所谓的“特殊途径”,最终耽误了孩子入学还落入了骗局。

(韩燕)

丈夫捆绑妻子并殴打 涉嫌非法拘禁罪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一起涉嫌非法拘禁罪的犯罪嫌疑人郝某某,值得深思的是,郝某某非法拘禁的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结婚6年的妻子,缘起妻子因其参与网络赌博欠下巨额债务起诉离婚,郝某某遭受打击后做出此行为,并在非法拘禁期间用胶带捆绑住妻子进行殴打,妻子趁郝某某中途出门后,才逃跑获救,郝某某的犯罪行为在当地影响很大,性质恶劣。

检察官说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郝某某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使用械具捆绑,殴打、侮辱他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涉嫌非法拘禁罪,杭锦旗检察院经审查后对犯罪嫌疑人郝某某批准逮捕。

家庭暴力简称家暴,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

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家庭暴力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使受害者身体上或者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暴力发生于有血缘、婚姻、收养关系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间,如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子女、成年子女对父母等,妇女和儿童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有些中老年人、男性和残疾人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家庭暴力会造成死亡、重伤、轻伤、身体疼痛或精神痛苦。2015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以积极预防和有效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加强对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刑事司法保护。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这是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2016年3月1日起施行。(闫雪娇 海云)

检察官 说法

恶意不提交关键证据 因妨害司法秩序被罚5万元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白沫冰)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严重妨害案件审理与司法秩序的王某某实施罚款5万元,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法院在审理再审申请人康某某与被申请人王某某、屈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明王某某在本案原审庭审中恶意不提交涉及本案的一组关键证据,却在本案再审庭审过程中提交该证据。法院责令其说明理由,经审查其理由不成立,该行为属逾期提供证据,且造成了原审认定案件事实错误,导致原审判决被改判。本案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王某某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决定对王某某罚款5万元,王某某未提出异议。

以案释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伪造证据、毁灭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中,王某某的行为不仅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还严重地扰乱了法院的正常诉讼秩序,法院本着坚持法律尊严不容践踏,法律底线不容触碰的原则,及时对王某某进行了惩戒,彰显了维护司法权威的正气。

以案 说法

中国平安践行国际化标准 构建中国特色金融集团公司治理机制

10月29日,第262场银行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在京召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出席发布会,并介绍了中国平安通过引入外资、吸取国际化标准治理经验和国际人才,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建立起“国际化标准、本土化特色”公司治理体系的探索。

谢永林表示,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得益于改革开放,中国平安大胆先行、先试、先探索,一方面通过引入“三体(外资、外体、外脑)”,逐步建立健全国际化公司治理,同时与我国实际情况相融合,建立起完善的“五会”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架构,助力了平安深化改革和风险防范,为我国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提供参考模板。

目前,平安已从一家仅有13人的单一保

险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混合所有制公众上市公司,资产规模9万亿、年纳税超过1200亿、市值1.5万亿的综合金融集团,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21位,“福布斯全球2000强”第7位,五度蝉联全球第一保险品牌。近15年来,集团总资产、总营收、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近30%,纳税额复合增长率达到32%。2020年前三季度最新数据显示,中国平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086.92亿元,同比增长4.5%;年化营运ROE为20.9%;个人客户数超2.14亿;科技专利申请数累计达28,037项,较年初增加6,654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平安)

企业 风采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斯某故意伤害罪,于2020年7月6日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9年12月15日12时左右,在玉泉区某食堂内,云某与被告入斯某因口角引发打架,被告人斯某使用饭盒砸云某面部,致使云某面部受伤。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云某面部所受损伤评定为轻伤二级。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斯某故意伤害他

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斯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斯某使用饭盒砸云某面部,致使云某面部受伤。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云某面部所受损伤评定为轻伤二级。

法院认为,被告人斯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斗,致他人身体受伤,经鉴定被害人面部

损伤构成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斯某与被害人云某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具有悔罪表现,法院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斯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

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被告人斯某使用饭盒砸云某面部,致使云某面部受损伤为轻伤二级,法院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陈海青)

法官 说法